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727號

原告 古昌森

訴訟代理人 古旃禎

被告 徐昌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30日與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口頭約定於同年8月31日前返還系爭借款，伊即匯款1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台中銀行新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詎被告迄未返還系爭借款，並經伊於112年12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107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0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2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伊將系爭借
03 款借與被告，被告迄未返還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指定
04 之上開台中銀行新豐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原告在楊梅農
05 會之匯款申請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為證（見竹院卷第13頁至第
06 17頁）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8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此
09 部分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10 (二)末按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
11 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1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3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
14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
15 件原告對被告之借款返還請求權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
16 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業於107年8月31
17 日期滿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
18 告給付自107年8月31日起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
19 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至原告請求自107年7月30日起
20 至同年8月29日間之遲延利息部分，未見原告說明請求之依
21 據，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3 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24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7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原告敗訴部分
29 僅利息之一部分，經酌量情形認訴訟費用由被告一造負擔，
30 始符公平，併此敘明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巫嘉芸